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收入		187,514	390,733
租金收入		908	908
利息收入		4,558	1,439
總收入	3	192,980	393,0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5,376)	(278,778)
毛利		57,604	114,302
其他收入		10,808	12,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35	9,5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959)	(59,198)
行政費用		(25,417)	(35,011)
財務成本	5	(1,043)	(1,6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930	—
除稅前盈利		13,358	40,952
稅項	7	(1,676)	(5,558)
本期間盈利	6	11,682	35,394
每股盈利			
—基本	8	0.22港仙	0.68港仙
—攤薄	8	0.22港仙	0.68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11,682	35,394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9)	(204)
海外業務清算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u>(2,061)</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u>(3,970)</u>	<u>(20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712</u>	<u>35,1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7,800	55,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15	25,040
商譽		2,480	2,4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6,013	62,089
租賃按金		9,399	9,450
		<u>164,207</u>	<u>154,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84,291	151,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2,288	70,997
應收貸款		91,785	35,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12	4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42	266,181
		<u>419,518</u>	<u>571,3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0,875	121,094
合約負債		19,093	–
應繳稅項		5,150	6,2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4,693	103,005
		<u>79,811</u>	<u>230,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707</u>	<u>341,0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914</u>	<u>495,439</u>

	附註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391	104,391
儲備		395,652	386,294
總權益		500,043	490,6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2,278	3,161
遞延稅項		1,593	1,593
		3,871	4,754
		503,914	495,4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的年度 改善方案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已按照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對於初始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以反映於初始應用日期所有修改之一切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 於(或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在)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 提供售後服務
- 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

就銷售汽車及相關配件而言，收入乃於客戶取得汽車及相關配件之控制權時確認，即當汽車及相關配件移交予客戶及汽車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至於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乃於客戶汽車獲改良之時確認收入，即本集團對汽車進行維修維護工作之時。

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之收入乃於客戶同步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利益之時確認，即本集團進行交付前檢驗服務之時。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乃按照本集團為達成履約義務所付出努力或投入(與達成履約義務之總預計投入相比較)為基準確認收入，乃最能顯示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2017年 12月31日 早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2018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1,094	(43,690)	77,404
合約負債	<u>-</u>	<u>43,690</u>	<u>43,690</u>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客戶預付款43,69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每個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如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875	19,093	59,968
合約負債	<u>19,093</u>	<u>(19,093)</u>	<u>-</u>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並無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截至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能作比較之用。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股本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債務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如此行事，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之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釐定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長遠來說或會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券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認為，當債券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按全球已知定義)，則屬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的資料顯示滯後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具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此等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計量(包括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就貿易應收賬款本身之信貸風險特徵個別作出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02,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自的資產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6,805	35,220	(68,5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u>(392)</u>	<u>(10)</u>	<u>(402)</u>
於2018年1月1日	<u>56,413</u>	<u>35,210</u>	<u>(68,906)</u>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實體之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56,805	-	(392)	56,413
應收貸款	35,220	-	(10)	35,2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692	(43,690)	-	46,002
合約負債	-	43,690	-	43,690
股本及儲備				
儲備	<u>(68,504)</u>	<u>-</u>	<u>(402)</u>	<u>(68,906)</u>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三個經營分類如下：

- (i) 汽車—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售後及交付前檢驗服務；
- (ii) 金融投資及服務—提供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及
- (iii) 物業投資。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當中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公司支出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187,514</u>	<u>4,558</u>	<u>908</u>	<u>192,980</u>
分類業績				
分類盈利	<u>6,606</u>	<u>3,291</u>	<u>3,326</u>	<u>13,22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930</u>
利息收入				<u>200</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3,952)</u>
財務成本				<u>(1,043)</u>
除稅前盈利				<u><u>13,358</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390,733</u>	<u>1,439</u>	<u>908</u>	<u>393,080</u>
分類業績				
分類盈利	<u>36,435</u>	<u>1,412</u>	<u>6,093</u>	<u>43,940</u>
利息收入				<u>153</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541)</u>
財務成本				<u>(1,600)</u>
除稅前盈利				<u><u>40,952</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75,417</u>	<u>92,382</u>	<u>58,073</u>	325,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6,0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86</u>
綜合資產				<u>583,725</u>
負債				
分類負債	<u>57,742</u>	<u>319</u>	<u>644</u>	58,7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71
遞延稅項				1,593
應繳稅項				5,1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63</u>
綜合負債				<u>83,682</u>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58,166</u>	<u>35,723</u>	<u>55,626</u>	349,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1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2,0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0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34</u>
綜合資產				<u>725,743</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2,748</u>	<u>82</u>	<u>634</u>	113,4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166
遞延稅項				1,593
應繳稅項				6,2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630</u>
綜合負債				<u>235,058</u>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除公司負債、遞延稅項、應繳稅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2)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	2,392
匯兌收益淨額	1,802	2,1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2,500</u>	<u>5,200</u>
	<u>4,435</u>	<u>9,574</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1,043</u>	<u>1,600</u>

6. 本期間盈利

本期間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5,843</u>	<u>8,834</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615	2,617
其他司法權區	<u>61</u>	<u>2,941</u>
	<u>1,676</u>	<u>5,55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盈利將以16.5%之稅率繳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之企業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經考慮利得稅兩級制後按照16.5%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而於中國常設機構之非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按核定所得稅稅率30%繳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間盈利	<u>11,682</u>	<u>35,394</u>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9,541,190	5,219,541,1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731,535</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20,272,725</u>	<u>5,219,541,190</u>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7,202	56,805
減：呆賬撥備	<u>(392)</u>	<u>—</u>
	46,810	56,805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1,262	2,19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4,216</u>	<u>12,000</u>
	<u>52,288</u>	<u>70,99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其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418	21,614
31天至60天	4,331	13,934
61天至90天	8,517	9,250
91天至1年	15,042	9,065
1年以上	2,502	2,942
	<u>46,810</u>	<u>56,805</u>

由於該等結餘已於隨後結算或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良好，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903	31,402
已收客戶訂金	-	43,690
客戶預付款項	2,822	3,280
應計費用	22,333	31,508
其他應付賬款	5,817	11,214
	<u>40,875</u>	<u>121,09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並按貿易債權人賬齡之賬齡分析：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983	17,317
31天至60天	812	4,819
61天至90天	1,112	3,691
91天至1年	3,227	4,808
1年以上	769	767
	<u>9,903</u>	<u>31,402</u>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多間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獲取數筆合共約為11,14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59,953,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並已償還約100,34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12,489,000港元)。新貸款乃按每年介乎4.09%至5.4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年介乎2.02%至4.33%)之市場浮息利率計息。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 及2018年6月30日	<u>17,500,000,000</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6月30日	<u>5,219,541,190</u>	<u>104,39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汽車分部

收入

汽車分部於2018年上半年之收入減少52%至18,750萬港元(2017年：39,070萬港元)。

在中國內地，主要受到瑪莎拉蒂及愛快羅密歐汽車數目下降所影響，我們於上海之交付前檢驗服務(「交付前檢驗」)所得收入減少至2,400萬港元(2017年：3,980萬港元)。

來自香港之整體收入下跌53.4%至16,350萬港元(2017年：35,09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法拉利業務在2017年9月結束。此外，受到新汽車銷售數量減少所影響，來自瑪莎拉蒂業務之收入回落6.5%至15,020萬港元(2017年：16,070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毛利率下降0.9個百分點至27.8%，毛利由11,200萬港元減少至5,210萬港元，此乃由於香港業務內法拉利及瑪莎拉蒂之汽車銷售數量下跌，加上在中國內地採用交付前檢驗服務之瑪莎拉蒂及愛快羅密歐汽車數目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收入為1,080萬港元(2017年：1,290萬港元)。淨減少210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所提供包括補貼、豁免營銷及回扣費用等支持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210萬港元(2017年：收益440萬港元)，其中包括匯兌收益淨額2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合共為5,820萬港元(2017年：9,200萬港元)，佔收入31%(2017年：23.5%)。淨減少3,38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行成本優化、重組計劃以及終止法拉利業務，以致員工相關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減少至100萬港元(2017年：150萬港元)。

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分部

經營業績

期內，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之收入上升至460萬港元(2017年：140萬港元)，升幅達320萬港元。此分部之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擴充貸款組合。應收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3,52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9,180萬港元。分類盈利增加至330萬港元(2017年：140萬港元)。

此外，物業投資分部因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租物業而錄得租金收入90萬港元(2017年：90萬港元)，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50萬港元(2017年：520萬港元)。於2017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間接投資位於蘇格蘭格拉斯哥之一棟辦公樓，而該辦公樓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佔該投資盈利包括分佔該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490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1,170萬港元(2017年：3,54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新汽車銷售以及中國內地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之收入均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我們已償還銀行借貸淨額10,030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9,120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31,32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74%)、人民幣(25%)及美元(1%)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為1,7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620萬港元)，其中230萬港元須於1年以後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之淨現金狀況為17,42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700萬港元)。按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1,7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620萬港元)及總權益50,0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9,070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改善至3.4%。

應收貸款

期內，本集團從事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客戶借出而未獲償還之貸款合共為9,18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520萬港元)，按介乎8%至18%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銀行存款及存貨合共11,21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410萬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授出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990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及慈善活動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有153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發展之關鍵，並為支持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之最寶貴資產。

期內，我們不僅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計劃，亦提供合理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同時支持僱員持續進修以發掘彼等潛能。本集團亦繼續透過積極參與捐款及慈善步行等慈善活動，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

業務回顧

瑪莎拉蒂

隨著全球經濟擴充之勢頭持續，加上內需強勁，香港經濟於2018年上半年顯著增長。按首五個月合計，瑪莎拉蒂於分部之市場份額由18.3%(2017年全年計算)增加至20%(截至2018年5月)，其中Levante及Ghibli系列於其特定分部地位昭然，分別雄踞68%及45%之市場份額。

縱使2017年第三季度禁售柴油私家車，對Levante去年之銷售造成影響，但我們推出Levante S GranSport，得以鞏固瑪莎拉蒂於豪華SUV分部之地位，同時帶動瑪莎拉蒂之整體銷售大幅上揚。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舉辦多項銷售活動及汽車展，成功維持Ghibli及Quattroporte之銷售。隨著GranTurismo新型號面市，我們在2018年上半年所錄得之銷售額已超越2017年上半年銷售額。由於2018年下半年將會推出與別不同之新汽車型號，預計2018年之整體銷售將攀升30%。

在市場推廣方面，於2018年第一季度，瑪莎拉蒂在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上首次登場，透過參與世界級之豪華盛會，加強品牌定位，同時進行多項活動，發掘潛在客戶，並促成客戶購買汽車。於2018年第二季舉行的瑪莎拉蒂高爾夫球邀請賽不單只建立平台，讓瑪莎拉蒂車主聚首一堂，及提高品牌忠誠度，亦能藉著與其他豪華品牌之夥伴合作，開拓銷售機會。

我們參與一流工作坊，依照瑪莎拉蒂總部的規定，修訂本地營運指引，此後，我們繼續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廠級體驗，而於2018年重複消費比例方面，我們獲99%總評分，足證成績彪炳。瑪莎拉蒂總部於2018年第二季度向全球所有新客戶進行劃一售後客戶滿意度調查，而我們於地區評分中奪冠，得分達96.9%。

售後服務

自2018年初以來，我們已推出多項服務活動，更取得美滿成績。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給予客戶延長保證期，得以達致相當於2017年全年銷售91%之佳績，更令公司之財務收入大幅增加，同時顯著改善客戶之保留比率。2018年首6個月之汽車美容服務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攀升26%，以致售後團隊整體增長11%。隨著專為售後服務而設的網上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台升級，整體回應率由2017年84%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95%。

交付前檢驗

香港的交付前檢驗業務穩定增長，正在循正軌發展。除奧迪之交付前檢驗服務外，我們自2018年起為另一歐洲品牌提供汽車美容及清潔服務，從而擴展業務，而此舉不單只加強我們之實力，亦推動收入上升。

上海交付前檢驗中心維持高產能利用率，為中國市場內所有法拉利、瑪莎拉蒂及愛快羅密歐提供服務，令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物業投資、金融投資及服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融資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短期至中期融資(一般不超過12個月)。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擴充貸款組合，帶動應收貸款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3,52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9,180萬港元，而來自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之收入亦攀升至460萬港元(2017年：140萬港元)。縱使本集團擴充貸款組合，我們進行融資業務時亦繼續採取小心審慎之方針。

至於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位於格拉斯哥一棟辦公樓之間接投資，而該辦公樓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蘇格蘭物業市場回暖之良機。

前景

於2018年，我們努力不懈，推出與別不同的瑪莎拉蒂新款型號，銳意提高市場份額，並於豪華分類中佔一席位，同時預期達致按年增長。憑藉奏效的戰略及以品牌建立為先之市場推廣計劃，我們能確保品牌維持一定曝光率及知名度，以助推動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之汽車、地產及金融投資商機，旨在為我們之股東提升長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之一。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企業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並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因應當時適用情況檢討有關架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經由德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toitalia.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